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做好公司合规经营的看门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怀书，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

本人曾任山东电力局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3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各方交流后，基于独立地判断和审慎地思考，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怀书	3	3	3	0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委员总席位	委员/召集人	参加次数/召开次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1/3	-	-
审计委员会	2/3	召集人	2/4（注）
提名委员会	2/3	委员	0/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	-

注1: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重组，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参加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2025年度，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会上，通过专业、严谨的态度，认真审查各项议案，为公司控制财务风险、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 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在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多次以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

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提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财务报表予以审计，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等，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事项，通过现场出席或线上通讯参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跟进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场参会期间，通过闭门会议的方式，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本人还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生产车间和产线，在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陪同讲解下深入了解了公司研发、生产情况与计划。公司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以及有效的沟通渠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之前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重要作用，并充分利用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将继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各类相关培训，提升决策和监督的能力，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王怀书

日期：2026年4月28日